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